

# 演员周海媚离世,一医院工作人员因泄露其病例被行拘 病人隐私岂能变成“吃瓜素材”?

## 事件简述

12月12日,周海媚工作室发声明确认,周海媚于12月11日因病去世,年仅57岁。

13日,一份疑似周海媚的电子病历截图在网上热传,详细记载了周海媚在北京顺义区某医院的就医信息,当天,涉事医院宣传科一名工作人员向媒体证实了该份病历的真实性。此事迅速引发热议。13日,卫健部门介入调查。

12月14日,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官方微博通报:近日,顺义公安分局查处一起散布他人隐私案件。经查,12月11日,符某某(男,36岁)利用其在顺义区某医院工作的便利,出于炫耀目的,将一名病患的个人病历拍照发至微信群,导致信息扩散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目前,顺义公安分局已将符某某依法行政拘留。

(来源:大河报)



## 网友评论

@debug:抓得好,任何人的就医信息都是隐私!

@Hzh:没有一点职业道德!周海媚首先是他的病人,其次是女明星。

@HL:对逝者的不尊重!对家人的二次伤害!包括喜欢她的我们!

@梨啊说要去找食:且不说泄露他人隐私触犯法律。用别人的痛苦和生命来作为炫耀的资本,真是缺大德了!

@一溪云海:知道别人的病情有啥嘚瑟的,自己家的事咋没到处宣扬?

@红玲珑1106:炫耀这个行为,这人真的像是未成年……唉,一时的炫耀,一辈子的悔恨!

@济南牙医蔡金智:医务人员包括医院工作的非临床医生都有保护患者隐私的义务。



(新华社)

@ZONE\_筑十六:自毁前程啊!

@new雨后阳光:我就说肯定是内部泄露了,看来医院就算不加强保密意识的培训,也得加大力度重申职业操守的底线了。

@兔头学姐张铁根:明星隐私产

业链极其庞大,从医院、航空、住宿、物业等等,购买信息用作报道,抢首发、拼流量。去闲鱼搜一下就知道了,饭圈购买偶像信息,翻明星垃圾桶售卖物件,这一块内容一直没有得到法律监管,滋生了很多违法行为。

## 小编说两句

明星艺人是公众人物,但这绝不意味着他们没有隐私权。更何况,病历这种特殊文本,对任何病人来说都是“私家重地”,无关人员不能随便翻阅,更别说在网络泄露、传播了。周海媚猝然离世就遭遇病历泄露,这种行为必然惹众怒。警方通报中提到,当事人符某某是“出于炫耀目的”。这究竟有什么可以炫耀的?是炫耀自己毫无道德底线,还是炫耀自己没有职业操守?病人的病情绝不是谈资,医院是治愈、帮助和安慰人的场所,不能成为“吃瓜群众”的“瓜田”。目前没有透露符某某是否是医务人员,他何以如此轻易地接触到病历,但无论如何,说明涉事医院管理存在很大的漏洞。院方也需查漏补缺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“宣传文案出自谁手”口舌争 东方甄选“后院起火”引热议

### 事件简述

近日,东方甄选小作文事件不断发酵。这场“小作文”危机起源于董宇辉“吉林之行”。东方甄选5日在“吉林之行”视频下,置顶了“宣传文案出自谁手”的解答评论,东方甄选小编在宣传视频下方声称,“每一次小作文制作都是主播在镜头前,背后是文案创作团队、拍摄团队、剪辑团队的小伙伴们,大家协作,才有了一篇篇专场小作文”。小编表示,主播有时也写,但主播平时太辛苦,大多是文案团队

写。此言论引发董宇辉“丈母娘们”的不满。

14日午间,新东方创始人俞敏洪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声明,提到:本来是公司内部的一件小事情,因为处理不当变成了汹涌澎湃的舆情。小编的做法严重缺乏职业精神,也说明公司管理上有很大的漏洞。俞敏洪还提到,自己不认为东方甄选有什么饭圈文化,也坚决抵制饭圈文化。

(来源:新京报)



## 网友评论

@北向的白星:这种事也叫事?股票都能跌啊?!

@清雨:这营销模式,虽然我不是太了解来龙去脉,但感觉就像是“走钢丝”啊!

@圣米高:所以是内讧了?

@遥遥领先:这小编也挺蠢的,

逞一时之气,容易给自己作没呀。

@sy23:都不是神,都不必神化,粉丝们可以有意见,但是也要允许别人有意见!

@卢卢卢:直播各种饭圈文化,一有不满就去网暴他人,早该治理了!



## 小编说两句

谁能想到,因为宣传文案出自谁手的问题,引起了东方甄选的大风波。平心而论,这中间恐怕也牵扯不清——董宇辉再厉害,也很难一个人包办所有宣传文案;反过来说,工作人员也不可能取代董宇辉的作用。

跳脱此事可以看到,东方甄选入局直播赛道两年,确实成功收获了很大的流量和市场,但大主播与粉丝之间连接过于紧密,渐渐不自主地被“饭圈文化”所裹挟。这应该说是老俞和新东方的一个新考验。

## 126片维生素用了8个瓶子? “套娃”式药品包装遭吐槽

### 事件简述

将126片维生素B族药品分装进7个小瓶子,再将7个小瓶子装入1个大瓶子对外售卖,近日,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,称其购买的“体活威”牌维生素B族药品存在过度包装现象,质疑厂家通过“俄罗斯套娃”过度包装赚取利润。

就此,该药品的厂家西安风华

药业有限公司回应:之所以“套瓶销售”是为了最大程度为维生素B元素避光,从而保证药品安全。

有专家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维生素类药物成本低廉,采用过度包装方式维持药性并无必要,同时也提醒消费者,不可长期服用维生素类药物。

(来源:红星新闻)



## 网友评论

@专用汽车编辑七仔:这么多塑料瓶还没有这么一点维生素B值钱?

@Cheng:没有节约和环保意识,唉。

@安之:商家用事实告诉你什么叫买包装。

@木肖\_顺顺利利:我前段时

间买那个褪黑素也是,很大一瓶子药就装了小半瓶。

@kenwang74:整治药品的过度包装很有必要。我买过过敏药和一些感冒药等都很大个纸盒外包装,里面只有六片或八片或十片小小的锡箔纸包装,1/2的空间都没有利用到,很浪费。



## 小编说两句

这瓶维生素B族药品,需要这么“小心谨慎”地“套娃式”包装来减少光照率吗?到底是为了维持药性还是过度包装?作为药品,很少会被用来当礼品送,自用关键还是看疗效。如果药品品质没有本质的提升,不能靠注水的包装来赚取超额利润。

如今,抵制药品过度包装已经成为共识。制定统一行业包装标准,将药品包装也纳入治理范围恐怕很有必要。药企与其绞尽脑汁被动应对,不如积极改变。过度包装只能给自己减分,用心提升药品的品质和性能才能真正赢得市场。